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52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2.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被摘牌。
3.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4.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 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1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 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770

3.证券简称：科迪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5.摘牌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1 号），决定内容如下：

因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 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退市整理期现已结束。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 公司已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原证券已完成《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工作。
2.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 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 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注 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 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聘任的主办券商将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 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 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中原证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地址：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
3. 咨询电话：0370-4218059
4. 传真：0370-4281602
5. 电子邮箱：185287519@qq.com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521,5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81,667.4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文俊、许太明、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卫东、吴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93,333,333.5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468,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高启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黄旭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张帅先生、独立董事高启全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董事长励民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崇松先生现场出席，监事方赛鸿先生、吴一亮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海闽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陈锋先生、方强先生、胡秋平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66,084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66,084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50,184	99.9940	18,700	0.00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50,184	99.9940	18,700	0.00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66,084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66,084	99.9991	2,8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50,184	99.9940	18,700	0.00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836,276	99.7975	632,608	0.20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190,276	99.9108	278,608	0.089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2,465,984	99.9990	2,900	0.00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852,176	99.8026	616,708	0.197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852,176	99.8026	616,708	0.197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852,176	99.8026	616,708	0.197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1,852,076	99.8026	616,708	0.1973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057,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6,209,6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2,808	98.4436	18,700	1.556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5,708	99.4383	2,800	0.561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87,100	97.7382	15,900	2.261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242,444	99.9673	18,700	0.0327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7,242,444	99.9673	18,700	0.0327	0	0.000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982,536	99.5134	278,608	0.486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0、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7、9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Xinwei Niu、曹仰锋、杨爱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 5.7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6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0 人调整为 847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088.50 万份调整为 1,082.8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313.00 万股调整为 3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082.80 万份调整为 1,515.92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07.00 万股调整为 429.8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9.69 元 / 份调整为 42.53 元 /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9.80 元 / 股调整为 28.32 元 / 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Xinwei Niu、曹仰锋、杨爱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5.92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Xinwei Niu、曹仰锋、杨爱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杨爱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爱青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历任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线长、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艺部经理、制造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 年至 2021 年，历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智造第二事业部总经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2 年 1 月至今，任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轮值总裁。

杨爱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546 股，持有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尚未行权的期权 252,000 份。东谷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0,330,368 股股份，杨爱青先生持有东谷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53%的出资份额。

杨爱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4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卢红萍持有公司股份 8,122,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

2、方刚持有公司股份 3,2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3、卢进军持有公司股份 2,0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

4、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3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7 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89,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卢红萍、方刚、卢进军、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红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22,188	6.59%	IPO 前取得：8,122,188 股
方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8,000	2.64%	IPO 前取得：3,248,000 股
卢进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9,000	1.69%	IPO 前取得：2,079,000 股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7,700	4.17%	IPO 前取得：5,137,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700	4.17%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及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5,137,700	4.17%